

鞍山合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警示性公告

一、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定借款合同, 贷款金额分别为 340 和 480 万美元, 借款期限自 1997 年 9 月 24 日至 2001 年 3 月 24 日止, 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提供担保(具体情况见本公司 2002 年 3 月 11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)。此借款现已逾期, 本金和部分利息尚未偿还。

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该贷款逾期事项的认定, 本公司 2001 年度经营业绩将减少当期利润 9,053,524.12 元人民币(包括应计利息、罚息和诉讼费)。加大了原来公司预计 2001 年度业绩亏损的程度。具体亏损金额将在 2001 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二、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逾期贷款金额为:23,929 万元, 其中:长期借款 22,756 万元。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, 公司将到期的银行贷款为 4,252 万元。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, 上述银行贷款本公司无能力偿还。

特此公告,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鞍山合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五日